

潮州市环境保护局

关于同意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 (钨渣)暂时贮存的函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申请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（钨渣）暂时贮存的申请收悉，经研究同意你单位的申请，同时你单位须按以下有关要求做好相关工作：

一、危险废物贮存条件要达到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要求，有专人管理；

二、做好人员培训工作，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危险废物贮存的安全保证措施；

三、你单位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向我局上报你单位上年度的钨渣产生量及历年累计贮存量；

四、当国内有取得环保部门核发的钨渣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时，你单位需立即对钨渣进行转移。



潮州市环境保护局
2018年2月28日